

院教发〔2013〕11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科技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共建学院、通达学院各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技奖励试行办法》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技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院科技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我院整体科研实力与水平，促进我院科技工作的快速发展，引导和鼓励全院教师和科技人员积极从事高层次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二条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奖、科研成果奖、科技论文奖、专利奖励、科技创新团队奖。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奖

1、凡以我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年到位经费：

≤200 万元，奖励项目经费的 15%；

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项目经费的 12%；

≥500 万元，奖励项目经费的 8%；

文科类项目奖励金额乘系数 6。

2、凡以我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到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奖励项目组奖金 10 万元。

3、凡以我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到国家级一般项目，

奖励项目组奖金 3 万元。

上述立项奖励从项目配套经费中列支，其中 50% 立项后支付，另外 50% 需按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结题后支付。依据项目配套经费封顶原则，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配套经费。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

凡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学院申报的各类科研获奖成果，将根据获奖级别给予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按该项目所获奖金 1：3 配套奖励。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按该项目所获奖金 1：1.5 配套奖励，三等奖按 1：0.8 配套奖励。

3、获厅局级一、二等奖，按该项目所获奖金 1：0.8 配套奖励。

4、科研成果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为第二获奖单位的，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2；科研成果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为第三获奖单位的，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4；科研成果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为第四获奖单位的，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8。

5、科研成果获得以上奖励，获奖金额的 1/2（含 1/2）以上是由学院发放的，不再另外给予奖励。

第五条 科技论文奖

凡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在下列国际知名刊物发表或被国际知名索引收录，学院对论文作者予以奖励：

1、在 Nature（及其子刊）、Science 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均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学院奖励每篇 30 万元。发表论文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为合作完成单位，则按完成单位在论文中排名，奖励排名前 5 位作者。排名第二作者，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2；排名第三作者，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3；排名第四作者，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4；排名第五作者，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1/5。

2、被 SCI 收录的论文（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均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根据其所在的不同区分别给予奖励（该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所每年公布的 SCI 源期刊分区）

I 区论文奖励 9000 元，II 区论文奖励 6000 元，III 区和 IV 区论文奖励 4500 元；

3、SSCI、A&HCI 全文收录，每篇奖励 9000 元，文摘收录，每篇奖励 3000 元；

4、论文被 EI 核心版收录，每篇奖励 3000 元；

5、在学院确定的核心期刊 A 类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2 千元；B 类发表论文（《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版、社科版）除外），学院奖励 1500 元。

6、在各类增刊、专刊和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以摘要形式发表的论文不列入上述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专利奖励

凡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为第一权属单位，获发明专利授权的项目组，学院给予每项专利奖励 4500 元。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奖

学院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奖金 150 万元，对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奖金作为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列支。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

凡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学院申报的各类教学获奖成果，将根据获奖级别给予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该成果所获奖金 1：5 配套奖励。

2、获省厅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按该项目所获奖金 1：3 配套奖励，三等奖按 1：2 配套奖励。

3、获南京邮电大学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按该项目所获奖金 1：1 配套奖励。

第四章 实施说明

第八条 奖励办法实施的说明

1、本办法的各项奖励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上一

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成果为准。

2、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可兼得。

3、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项目或撰写论文获得的成果奖励，参照上述条款执行。奖金的分配由教师酌情处理。

4、以上奖金除另有注明外，均由学院划拨的科技专项奖金支付。

5、本办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学院财务处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如果本管理办法与学院现有的其他管理办法或规定存在不一致，则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